

关于对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

公司一部年报问询函【2023】第 411 号

商中在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商中在线）董事会、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我部在挂牌公司 2022 年年报审查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1、关于预付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你公司预付款项期初余额为 76,166,722.13 元，期末余额为 62,843,017.37 元，其中 1 年以内金额占比 96.41%。你公司披露预付款项减少的原因为本期将部分预付款项调整进入其他应收款。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初账面余额为 56,150,381.03 元，期末账面余额为 137,028,330.54 元，其中往来款期初余额为 33,078,399.41 元，期末余额为 110,753,542.53 元。押金/保证金期末余额 24,122,127.00 元，未计提坏账准备。代垫款期末余额为 1,329,234.90 元。

请你公司：

（1）说明将预付款项调整为其他应收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交易内容、付款时间、款项预期收回时间；说明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尚未完成采购的原因及调整为其他应收款的原因，是否构成前期会计差错，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是否存在回收风险；

（2）按交易对手方列示其他应收款中往来款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主要交易对手方名称、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款项性质、账龄、坏

账准备计提情况，如构成借款，说明是否约定利息及会计处理；说明公司往来款大幅增加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交易对手方财务及信用情况，说明款项是否存在回收风险，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3) 说明近三年与 (1) (2) 中交易对手方发生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包括交易内容、时间、金额等，及相关采购及销售的真实性；

(4) 说明存在大额押金/保证金的交易背景及必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结合交易对手方的财务及信用情况，说明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原因及合理性；

(5) 说明代垫款项的交易对手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垫款背景、原因及必要性、账龄、预计收回时间，是否构成资金占用或利益输送；

(6) 结合商业模式说明存在大额预付款项的原因及必要性，是否符合商业惯例；说明 1 年以上预付款项的交易内容、尚未完成采购的原因，相关交易是否具有商业实质及后续安排。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公司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的商业合理性及会计处理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2、关于营业收入及毛利率

你公司主营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其中，本期互联网营销业务收入为 171,350,422.58 元，同期增长 27.47%，毛利率 11.74%，同比减少 8.15 个百分点；域名业务收入为 51,319,099.182 元，与上年同期基

本持平，毛利率为 48.13%，增长 27.54 个百分点；主机邮箱业务为 12,842,984.13 元，同比增长 133.42%，毛利率为 8.64%，同比减少 10.39 个百分点。

请你公司：

(1) 结合市场情况、客户拓展、产品定价、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本期互联网营销业务及主机邮箱业务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收入增长是否具有持续性；

(2) 结合服务内容、产品定价、成本构成及波动情况，分业务说明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原因，各业务成本核算是否准确，收入成本是否配比。

3、关于货币资金

你公司货币资金期末余额为 13,778,487.39 元，公司在年报中“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资产情况”部分披露，因诉讼，被冻结的货币资金为 31,284,714.41 元。

请你公司：

(1) 说明报告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及其中被冻结资金余额、冻结时间、比例，被冻结货币资金大于总体货币资金的原因，是否存在披露不准确的情况；

(2) 货币资金被冻结是否对公司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是否正常运转。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对公司货币资

金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对货币资金的真实性及列报的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4、关于应收款项

根据 2021 及 2022 年年报,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账面余额为 123,979,597.60 元,其中 1 年以内余额为 18,802,347.54 元,1 至 2 年余额为 76,757,722.48 元,2 至 3 年余额为 13,652,796.50 元,3 至 4 年余额为 3,656,874.08 元,4 至 5 年余额为 10,606,527.00 元。按账龄来看,本年末 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4 至 5 年的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与上年末 1 年以内、1 至 2 年、2 至 3 年、3 至 4 年的余额一致。由此推测,你公司上年年末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05,177,250.06 元今年均未回款,本年营业收入 237,114,859.00 元中,已回款 218,312,511.46 元。

你公司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9,006,122.97 元,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46,463.71。

请你公司:

(1) 结合授信政策、主要客户财务及信用情况、交易内容、收入确认时点及依据,说明上年回款比例远低于今年及历史期间的原因及合理性,上年是否存在提前确认收入及放宽信用政策刺激销售的情况,相关收入是否真实;

(2) 说明前期应收账款本年均未回款的原因及合理性,你公司是否就前期未回款项与交易对手方达成了新的协定,是否采取了必要

的催收措施；

(3) 说明在前期应收账款本年均未回款的情况下，均按账龄计提坏账准备是否合理，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4) 说明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的具体内容，本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倒算出的回款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

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结合对应收账款实施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说明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5、关于董事不保真

你公司两名董事欧阳春炜、朱尹民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理由为你公司年度报告出具时间太晚。你公司前期年报也多次出现压线披露或未能按期披露的情况。

请你公司：

(1) 说明是否为董监高审查年报预留充足的时间，是否为董监高履职提供充分、适当的履职条件；

(2) 说明多次未能按期披露定期报告，是否表明你公司财务内控机制存在重大缺陷、财务负责人等关键主体懒于履职，后续拟采取的改进措施。

请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并在9月2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nianbao@neeq.com.cn），同时抄送监管员和主办券商；

如披露内容存在错误，请及时更正。

特此函告。

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3年9月12日